

#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汽車運輸業籌設申請書

受文者		申請人	(簽名蓋章) 年 月 日			
申請事由	本欄說明：所有申請事由，均在本欄內填明，不另備文。附申請身分證影本一份。					
公司行號 名稱	營業種 類	詳細 地址		電話號碼		
負責籌辦 人姓名	年 齡	性 別	籍 貫	略 歷	住 址	
籌備期間 預定進度	<p>一、預定於 天內籌齊資金。 二、預定於 天內置妥辦事處所暨分支機構。</p> <p>三、預定於 天內置妥停車場(庫)。 四、預定於 天內辦妥訂購車輛。</p> <p>五、預定於 天內辦妥商業登記。</p> <p>六、預定於 天內置妥保養場地或與政府立案之修車廠訂妥檢修車輛合約。</p> <p>七、預定於 天內辦其他有關全部事項(置安全部生財傢俱及營業上應有之各項設備)。</p> <p>本欄說明：本欄各項所填預定天數，一律自核准籌設之日起算。</p>					
經營 路線 或區 域圖 說	<p>說明：一、經營汽車貨櫃貨運業者，應繪出路線圖，並詳細標明經過地點名稱。</p> <p>二、經營汽車路線貨運業者(運送零擔貨物者)詳列起訖及經過地點名稱即可，免繪路線圖。</p> <p>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，填列擬經營區域之地點即可，免繪路線圖。</p> <p>四、經營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及汽車貨運業者，此欄免填。</p> <p>五、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，此欄免填。應另填附「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」每線一式三份。</p>					
營 業 計 畫	<p>一、公司行號組織：</p> <p>二、從業人員設置：</p> <p>三、設置車輛「種類」「噸位(或座位數)」及「輛數」：</p> <p>四、車輛修護保養設備：</p> <p>五、營業方式</p> <p>本欄說明：申請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者，此欄不填，應另附自擬詳細營業計畫。</p>					
財 務 計 畫	<p>一、投資金額：新台幣 元。 二、資金來源：</p> <p>三、投資方式：</p> <p>四、資金運用：1. 購置車輛 元。</p> <p>2. 設置營業處所、停車場庫暨分支機構及一切設備等 元。</p> <p>3. 其他支出 元。</p> <p>4. 週轉資金 元。</p>					